

水利建造物

建造、改造或拆除申請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



適用對象

- ▶ 基地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
- ▶ 基地涉及中央管之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海堤區域或水庫蓄水範圍內。
- ▶ 屬重大公共建設之水利建造物。

適用條件

引水、蓄水、抽汲地下水、利用水力及其他以水資源利用為目的之水利建造物，由水利署轄管水資源分署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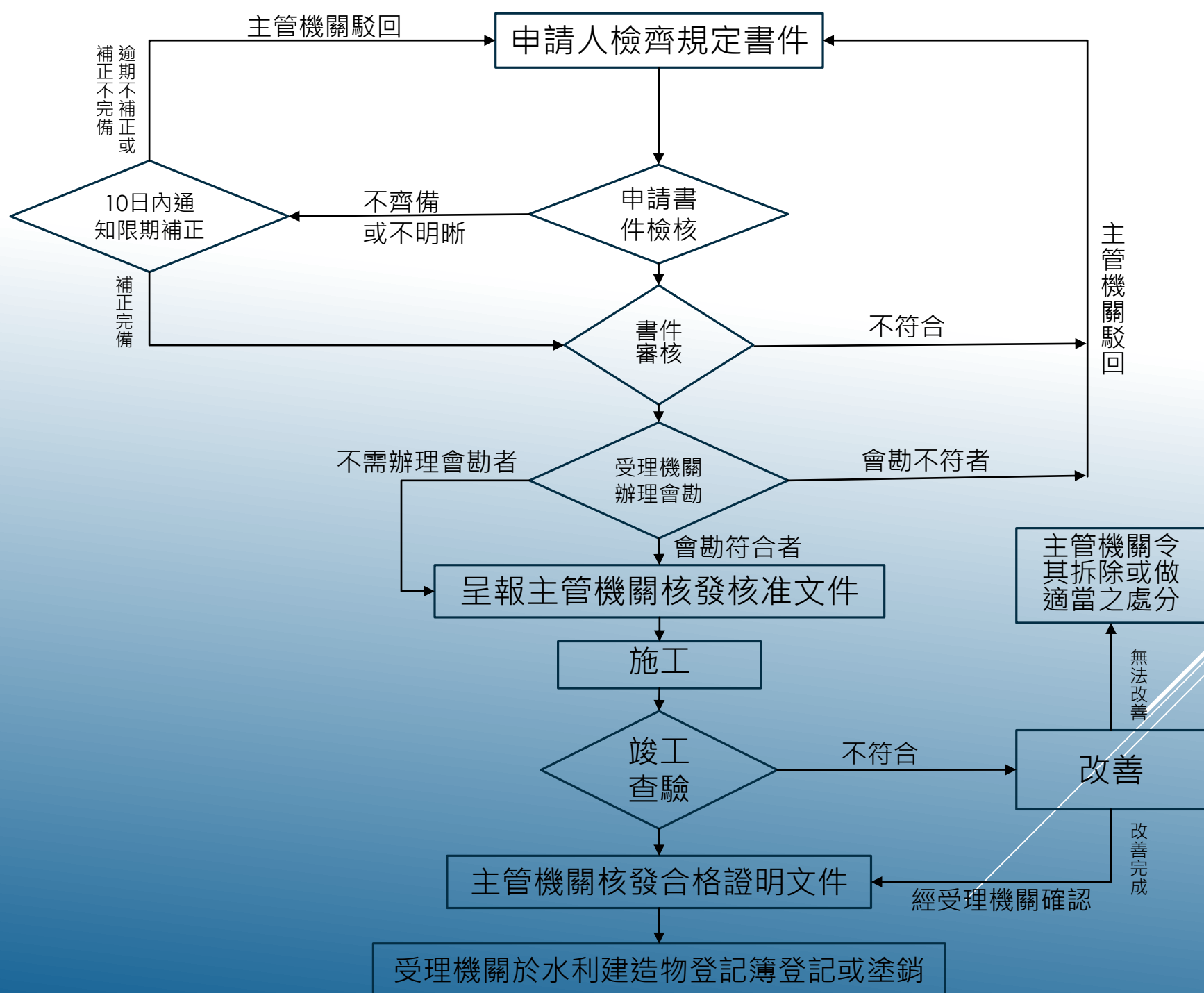
- 引水建造物：引水或輸水設施其通水斷面積達2平方公尺以上或抽水量達每秒0.3立方公尺以上之取水工、隧道、渡槽、管路箱涵、渠道、圳路及其他越域引水工程等。
- 蓄水建造物：以蓄水為主要功能之建造物，其設計蓄水深度達3公尺以上或設計蓄水量達2萬立方公尺以上之堰、壩、水庫、人工湖、埤池等。
- 抽汲地下水之建造物，如抽水井、水位觀測井、集水廊道等。
- 利用水力之建造物：興建前六款且以人力方式轉換水之勢能以為利用之建造物及其相關設施。

防水、洩水、與水運有關及其他以水患防治為目的之水利建造物，由水利署轄管河川分局受理。

- 防水建造物：防護河川、海岸及區域排水之建造物，如堤防、防洪牆、護岸、丁壩、防砂壩、潛壩、固床工、水門等。
- 洩水建造物：排水或洩水設施其通水斷面積達2平方公尺以上或抽水量達每秒0.3立方公尺以上之抽水站、排水路、放水路等。
- 與水運有關之建造物：開鑿運河及其相關設施。

◆ 其他水利建造物：其他非屬前款建造物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納入管理必要之水資源利用或水患防治建造物及其相關設施。

作業流程



應備書件

- ▶ 1.申請施設位置標示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5000。
- ▶ 2.建造物平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500；其周圍之地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2500。
- ▶ 3.建造物使用範圍之土地所有人之同意書（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併檢附土地所有人授權書）；於河川區域、海堤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水庫蓄水範圍者，另應取得其管理機關許可使用之證明文件。
- ▶ 4.水權登記證或水權申請書件
- ▶ 5.計畫說明書及建造物設計圖樣。
- ▶ 6.技師簽證（針對第5項簽證負責）
- ▶ 7.其他主管機關認定需檢附之相關文件。

- ▶ 引水建造物：1、2、3、4、5（建造物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河川區域、水庫蓄水範圍者，需檢附第6項資料）
- ▶ 蓄水建造物：1、2、3、4、5（堰、壩、水庫，需檢附第6項資料）
- ▶ 洩抽汲地下水之建造物：1、2、3、5（水利建造物完成施設後再辦理水權登記）

管理維護

- ▶ 申請人應於取得核准文件後，依水利法第四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興工或完工，並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將開工日期，於開工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計畫核准後有變更核准計畫之必要時，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敘明理由，並備具變更之計畫圖樣及說明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 ▶ 水利建造物之建造、改造或拆除竣工後，興辦水利事業人應於工程驗收合格後一個月內報請受理機關派員查驗。經查驗確認其建造物施設範圍、規模及形式符合原核准書件者，由受理機關報請主管機關核發合格證明文件後，受理機關於水利建造物登記簿登記或塗銷。
- ▶ 主管機關依其權責興辦之水利建造物之建造、改造或拆除，得併於水利事業計畫審核，並應於完工後於水利建造物登記簿登記。
- ▶ 水利建造物之建造、改造或拆除其基地全部或部分位於河川、海堤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水庫蓄水範圍者，得與其使用許可同時申請。

相關申請資料及程序，以最新頒定「水利建造物建造、改造或拆除審核作業要點」為主